

2021年12月1日 星期三
2021年第42期 本刊今日4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 (0311)12309

检察周刊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

我省检方开展依法从严打击证券犯罪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郭利战)近日,省检察院印发通知,全省检察机关开展依法从严打击证券犯罪活动,健全依法从严打击证券犯罪活动工作机制,扎实推进资本市场司法体系建设,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通知明确,全省检察机关要依法从严惩治重点领域证券犯罪。严肃惩治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利

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等证券期货交易领域犯罪。加大对私募基金、场外配资、网络平台、地方交易场所等开展非法集资,非法经营证券经纪、投资咨询业务,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等犯罪的惩治力度。严肃惩治可能影响资本市场注册制等重大改革进程、可能引发系统风险的职务犯罪,以及监管人员与市场人员内外勾连相关犯罪。依法惩治发生在资本市场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挪用资金、背信损

害上市公司利益、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等犯罪。

活动要求,要加强对疑难复杂案件的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同步审查追诉洗钱犯罪,通过追查资金去向、指控洗钱犯罪和加大适用罚金刑等,有效打击和遏制证券期货犯罪。抓实“关键少数”责任,实现对资本市场“追首恶”的精准打击,最大限度遏制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犯罪行为。坚持“一案双查”,依法严惩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虚

假证明文件、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等犯罪。同时,加大新型领域犯罪的打击力度。

通知强调,要完善依法从严打击证券犯罪执法司法协作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的沟通联系,建立长效协作机制。加强与证监部门的合作,相互通报移送、处罚、办理案件信息,拓展人才联合培养、合作研究等新渠道和新平台。推进风险前瞻研究,助力金融风险防范,维护金融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李颖超 邢浦青)“检察院把听证会开到了咱乡镇上,让咱们近距离听了一堂‘法治课’!”11月22日上午,香河县检察院就两起刑事案件组织召开听证会,与以往不同的是,这场听证会地点选在案发地所在的乡镇,把听证会开在了群众的“家门口”,这一举措受到了当地群众的好评。

为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政策和司法理念,本着“应听尽听”的工作原则,推动检务工作提质增效,香河县检察院决定对两起刑事案件组织召开听证会。由于两起案件的案发地均在香河县渠口镇,为减少跑动成本、扩大听证效果,他们尝试把听证会开到镇上,并邀请镇村代表到场参加。

这两起案子,一起是涉嫌污染环境案,一起是涉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了两起案件案情,其中,污染环境案的犯罪嫌疑人虽私挖深坑处理废液,但持续时间不长,并未对环境造成严重后果,且愿意上缴全部获利;种植毒品原植物案的犯罪嫌疑人并不明知所种

植物为罂粟,仅用于观赏,不具有主观恶意。承办检察官认为两起案件犯罪情节轻微且犯罪嫌疑人均认罪认罚,在详细阐述法律依据的基础上,检察院拟对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侦查人员就案件办理过程、证据材料、当事人认罪态度等方面发表了意见。

“感谢检察机关给了我们改过自新的机会。”犯罪嫌疑人当场诚恳表示愿意接受处罚。听证员在充分了解案件事实、当事人陈述以及认罪悔罪态度后,发表了意见,一致同意对两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镇村代表对检察机关把听证会开到乡镇的做法纷纷称赞。案发地村党支部书记表示,通过听证会深刻认识到乡村法治宣传工作还有待加强,村民的法治意识仍需提高。

本次将听证会与乡镇工作相结合,震慑了犯罪嫌疑人、增强了村民法律意识,也提升了镇村干部法治宣传观念,达到了“办一案、治一片”的效果。“上门公开听证”的模式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检察院的积极主动作为,村民纷纷竖起了大拇指点赞。

把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图为活动现场。 孟予璇 摄

河北法制报讯 (梁馨月)近日,石家庄市长安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党支部在省会长安公园举行主题党日活动,不断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防范非法集资诈骗意识,使自觉防范非法集资观念深入人心,为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活动现场,党员干警围绕与群众关系密切的法律法规,向群众介绍了防范诈骗等常识。针对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和社会关注的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工作,检察人员采取以

案讲法的形式,向群众详细介绍了检察机关在打击犯罪活动中的职能作用,并鼓励群众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线索,共同参与到扫黑除恶工作中。群众学习热情高涨,纷纷踊跃提问,讲述自己曾遇到的“陷阱”及防范的办法,交流抵制非法集资经验。

伴随着初冬的暖阳,检察人员走出机关,来到群众身边,让居民群众在轻松的氛围中,逐渐提升自己的法律素养和法治精神,进一步营造人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法治氛围。

为了他们更好地回归社会

——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专项活动回眸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未成年人小飞(化名)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考上了外地大学需要离开居住地,可是因为不了解外出请假事项而犯了难。检察官及时提供帮助,不仅对其进行心理疏导,还协助他办好了外出上学的请假事宜。带着检察官的殷殷嘱托,小飞踏上了求学之路。这是我省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专项活动中发生的一个暖心故事。

为了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促进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再犯罪,今年9月,省检察院组织开展了为期一个半月的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专项活动,各地检察机关对359名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对发现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制发书面监督意见,进一步规范了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保障了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

● 构建协作机制,凝聚专项活动外部合力

加强日常协作、完善沟通机制、配合监督工作……专项活动伊始,经反

复磋商,省检察院与省司法厅联合印发了配合协作意见,就8个方面内容达成一致意见,为全省检察机关针对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全面核查监督提供了制度保障。

在此基础上,廊坊市检察院与市司法局联合印发工作配合协作意见,进一步细化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相关配合机制;馆陶县检察院联合共青团馆陶县委、妇联、司法局召开联席会,建立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档案专人专柜管理等协作机制;南宫市检察院联合市司法局会签了意见,对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程序等进行明确……一项项协作机制的构建,全面深化了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的配合协作,形成了专项活动合力,为后期核查监督工作提供了制度机制保障。

● 实施精准监督,规范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

相关职能部门未履行职责或疏于履行职责,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工作做得不到位,极易引发漏管问题。检察机关在核查中发现这一问题后,通过及时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推动相关部门进一步规范了工作程序。

最高检制发“七号检察建议”

日前,最高检对办理的寄递违禁品犯罪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分析后,向国家邮政局发出“七号检察建议”,同时抄送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12个有关部门,推动强化部门协同,加强安全监管,堵塞治理漏洞,促进寄递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近年来,我国邮政快递业发展迅速,由于寄递渠道具有点多线长面广、人货分离、隐蔽性强等

特点,“互联网+寄递”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从事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据统计,2020年,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共起诉寄递毒品犯罪1830件3091人;起诉寄递枪支弹药爆炸物犯罪1071件1430人;起诉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犯罪226件490人,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最高检通过调研了解各地寄递毒品、枪支弹药爆炸物、(下转第6版)

沧州市检察院与法院、海警局会签海上执法合作协议

加强交流协作 共同守护海洋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 (马军胜 鲁亚莉)11月25日,沧州市检察院与市法院、海警局召开执法协作交流座谈会,并会签了海上执法协作协议,依法惩治海上犯罪,维护辖区海域治安稳定。

根据协议,三方将在相关案件管辖、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办理等方面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并加强工作衔接交流、建立调研联席会议制度,适时开展同堂业务培训,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办案质效,共同维护海域安全,保护海洋环境。

此次协作协议的会签为进一步推进海上执法司法规

范化,提升海上刑事犯罪打击效能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沧州市检察院代表介绍,协作协议签后,全市检察机关将依据协议内容,进一步加强与海警局、法院的合作配合,强化业务交流,统一执法思想,共同提高打击海上犯罪、维护海区秩序、保障海洋公益等领域执法司法水平。同时,以协作共建为基础,细化、深化打击犯罪罪的工作机制,探索“两法衔接”、公益诉讼、海洋环境生态修复综合治理等新路径,切实提升办案质效,为维护海域安全稳定和服务海洋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保定市检察院与企业建立联络站

凝聚合力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河北法制报讯 (赵健)11月23日上午,保定市检察院与保定中关村信息谷有限公司在保定中关村创新中心举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络站签约暨揭牌仪式,进一步贯彻落实最高检、省检察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要求,切实将知识产权保护落实到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中去。

保定市检察院对内成

立了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对外联合五部门成立了知识产权司法调度办公室,检察院与中关村信息谷公司积极开展共建活动。此联络站成立后,检企双方将对症下药,找准高新技术企业同检察机关的关键连接点,深入发掘检企共建内在动能,结合企业合规探索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上新的台阶。

导读

强化党建引领 推动基层检察院建设行稳致远

——部分基层检察院检察长谈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上)

(详见第7版)

强化党建引领

推动基层检察院建设行稳致远

——部分基层检察院检察长谈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上)

● 发挥职能优势,预防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再入歧途

未成年人小畅(化名)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其家长的漠视、不理解,给小畅回归正常生活造成隐患。了解情况后,检察机关协助社区矫正机构根据小畅的心理特点、成长经历重新制定了有针对性的矫正方案和可行举措,定期对小畅开展心理疏导,并对小畅的家长开展亲职教育,协助其正确认识孩子的情绪和行为,根据孩子性格特点开展日常家庭教育,使小畅逐步养成正确的行为习惯,尽早适应并融入正常的社会生活。

专项互动中,检察机关除对社区矫正工作履行检察监督职责外,还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职能和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加强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帮扶力度,全力以赴预防再犯罪发生。

“通过这次专项活动,发现了工作中的一些困难和不足之处,也积累了不少经验。下一步,全省未检部门将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优势,给予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综合全面司法保护,更好地实现预防和减少再犯罪目的。”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晋月霞表示。